

文化福傳與本地化：機遇或挑戰？

靖保路

福傳與信仰的本地化及跨文化性（*interculturality*）

福傳是根植於基督徒身份本質中的使命。初期的基督徒對這使命有非常清晰而強烈的意識。當基督宗教走出猶太世界而與希臘－羅馬世界接觸時，他們遇到希臘與羅馬異質文化的挑戰，基督信仰如何在非猶太文化中落地生根，成了天主教會始終面臨與思考的信仰本地化的問題。（註 1）

無論從信仰的傳播者來說，還是就所傳播的內容而言，信仰總是借著文化而被理解，被言述，被記錄，被傳承，被生活出來，並進一步的被再理解，再言述等等。福音與文化的不斷相互交織。若望保祿二世曾強調說：「一種沒有進入文化中的信仰，就是一種還沒有被圓滿的接納，沒有被完全的思考，沒有被忠實的生活過的信仰。」（註 2）因此，從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對「本地化」問題的再思考，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宗座文獻中首次使用「本地化」(*inculturazione*)概念，（註 3）以至普世教會對這一概念的不斷深入思考與實踐，都是當代天主教會對福傳與新福傳思路的探索，是對自身福傳使命之鍥而不捨的執著。

當基督的福音從一種文化進入另一種文化時，可以說是傳教士承載著福音的外來文化與本地文化的「相互審視」與「寒暄」。拉辛格樞機 1992 年在香港的一次會議上提出福傳中的「跨文化性」，他認為：基督信仰與福音並不是一種抽象與孤立的東西，她可以從一種文化傳遞給另一種文化；福音的信息其實早已存在於傳福音者的文化中；在福傳的過程中，福音所接觸的是兩種文化：宣講者的文化與聆聽者的文化。（註 4）基督的福音存在於宣講者的文化中，並借著聆聽者的文化而為聆聽者所理解，所接受。在這過程中，兩種文化的接觸、碰撞與融合在所難免，且必須被重視，否則福音傳播就會始終徘徊在社會與文化的邊緣。

福傳中處境化的問題

在福傳中還有人文社會的時代處境性問題：一方面，我們應盡可能以時代中的人所能理解的方式將基督的信息傳遞給與時代交互影響的人們；另一方面，福音從來都不是脫離生活的抽象理論，因此闡釋福音的教會神學思想必需有助於時代中的人文社會處境性問題的解決，為時代文化提供以愛與誠信為核心的福音精神與價值體系，幫助人們以更積極的心態面對虛無主義等為人們所帶來的挑戰。

從教會信仰本地化的角度來講，當帶有西方文化色彩的神學思想與信仰傳統遇到中國的文化與傳統思想時，即涉及到信仰本地化的問題以及在福傳中的「跨文化性」問題。就前者的理論與本質而言，信仰都有其超越文化的特質，但是

在實際的福傳中，信仰與文化卻從來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對宗座聖經委員會的講話中說：

在基督教的東方與西方，聖經的本地化的工作從初世紀就已經開始，且產生了相當豐富的成果。但是從來就不能將其視為完成；相反，由於文化的不斷發展與變化，本地化的工作也應當不斷的繼續進行。在近代的福傳過程中，在不同的國家，人們使用不同的語言詞匯來表達福音訊息。實際上，傳教士們也不可避免的以自己本國的概念形式來表達天主的聖言。在這種情況下，新的地方教會就必需以極大的努力將這種外國的形式轉換成符合本國文化的形式。(註5)

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國的福傳中，基督徒對中國文化的領悟與精準把握極其重要，否則就像「將種子撒在荊棘叢中」而事倍功半。福傳是信仰本地化與處境化的過程；也是使福音在當地文化內扎根生長的「文化福傳」過程。在福傳中疏忽了文化幅度，將嚴重窒礙基督聖言以活生生、有血有肉的方式在本地的人文社會處境中的「降生」與「成長」。(註6)

文化福傳與福傳的文化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分析文化福傳時提到：「文化環境浸潤著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同時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也逐步影響文化的內涵。……在不同的文化中宣傳福音，都要求每一個聽眾接受信仰，但並不妨礙他們保存本有的文化。其間不造

成任何的分裂，因為領洗的眾人具有一種普遍性，能接受各種文化，並促使在它內已隱含著的往前更進一步，在真理內得到圓滿的展現。」（註 7）

信仰與文化相互影響。文化福傳就是不斷的透過當地的文化向當地人傳述基督訊息。（《希伯來書》1：1-2)在福音傳播中，個體的皈依固然重要（因為這是本地化神學的前提和基礎），但信仰本地化之整體進程更為關鍵，因為福音借著不斷地在文化中的滲透而進入民族大眾的血液中，而以自發、廣泛、深刻而久遠的方式影響到本地的所有民族。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言，借著信仰進入文化的進程，基督的福音被真正地理解、生活與經驗。（註 8）

雖然文化福傳的最終目標是為了使那造福於全人類的、超越於一切文化之上的基督救恩在每一個人身上得以實現，但過中它的直接目標卻是為了培養一種「福傳的文化」，即一種自身即具有福傳能力的文化；一種自發地散發著仁愛的感染力，而使社會的血脉「仁愛化」的文化。文化福傳就是借著基督愛的福音啟示，而培養出一種仁愛、誠信、和諧的文化，就是不斷地在傳遞著愛的正能量的文化。

中國教會在福傳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

當前的中國教會所面臨的問題很多，我們可以從內部與外部兩個方面來討論：

外在的問題。全球化與世俗化所帶來的衝擊、中國當下的人文社會處境向教會所提出的挑戰、對中國知識界的對話

要求做出回應，以及中國當代的「新文化塑造」的問題，是所有的中國人共同面臨的問題，也是中國基督徒的問題。

基於福傳使命，基督徒必須走進社會，建設社會，以仁愛精神服務社會的開放精神與擔當精神（這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對世界的擔當精神）。問題是：中國教會有能力認識、理解、應對這些外在的挑戰嗎？如果有，就應該拿出具體的福傳方案：如果不能像西方教會一樣以「主教團」的模式來統一運作，至少應在教區層面來展開，比如香港教區就是相對很成功的例子。我們應該通過學習靈修與知識而培養強化自身的能力。但是任何的改善都需要意識先行，認識不到問題的嚴重就會死於嚴重的問題。

內部的問題。首先是教會自身的結構性建設不完善，導致福傳工作無法有序展開與正常運作的。試問目前中國有多少個教區的「參議會」和「諮詢會」在正常運作？更不要說禮儀、牧靈、經濟、婚姻與家庭委員會等等。但是沒有這些機構，並不意味著就沒有這些問題，而只能說這些問題現在都處於相對混亂的狀態，或者只能由非專業人員來臨時處理或即興發揮，這就是國內教會在很多方面「亂」的一個原因。這些現象有歷史遺留的問題；也是國內教會在面對自身內部的結構性建設，以及面對外部的具體人文社會語境所提出的挑戰而無能為力的問題。

具體而言，我們可將上述問題分為幾方面看：(1) 問題意識的缺乏：即生活在問題中而毫無問題意識；(2) 教會的領導階層面對諸多的問題，而無所適從，很多時候面對信仰

的問題卻採取了投機的心理來應對；(註 9)(3) 面對教會的未來，很難有一種宏觀的規劃，即「未來意識」的模糊與缺乏；(4) 教會融入社會的意識不足，即對社會問題所應有的承擔意識與擔當精神的缺乏（這關係到福傳精神與使命的問題）；因此而導致了基督徒福傳使命的狹隘理解。(5) 教會神職人員之培育體系的不完善與培育方向的不明確。導致這種模糊性的原因之一就是，對時代精神與具體的人文社會處境沒有精準的把握，對教會未來的使命缺乏清晰的認識。

中國教會所應該有的回應

(1) 面對世界。中國教會應意識到自己是在世界中的教會；當今世界上所發生的一切大小事件都會將我們捲入其中。世俗化的概念、現代化與後現代化的概念，對我們來說已成了一種真實影響著每一個體與團體生活的事件。中國教會必須擁有認識世界人文社會思潮的能力。在這一方面，波蘭教會應該有非常豐富的值得我們學習的經驗。2002 年在波蘭舉行的中國天主教留歐學生聚會上，我們曾問及波蘭主教團負責人（好像是當時的主教團秘書長）說：為甚麼在八九年之後，波蘭基督徒進教堂的比例反而有了大幅的下降？那位負責人的回答是：「八九年之後，西方歐洲的各種思潮蜂擁而至，波蘭教會沒有來得及反思，並提出有效的應對措施，因此西歐教會所面臨的挑戰也就很快成了波蘭教會的挑戰。」十幾年後的今天，面對勢不可擋的全球化趨勢，世俗化、純理性主義、工具理性主義、實証主義、絕對化的相對主義等

等的西方思潮已經成了中國教會所必須面對的問題與挑戰；不管主動還是被動，中國教會都必須做出回應！任由教會團體為問題所困，所窒息，而無所作為，自然不是信仰的態度。在諸多的需求中，推動、培養一個具有專業的神哲學、社會學、宗教學及法學等知識的基督徒團隊，以幫助教會團體或負責人對問題作深刻的反思，並提出適時有效的應對措施，是重要的解決問題的措施之一。

(2) 面對中國社會。自清末民初以來，中國知識分子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危機意識就越來越強。經過文革時代對傳統文化及其價值的洗劫，這種危機已突顯在具體的社會生活中，深入並蔓延至人們身、心、靈的各層面，而成為以各種的「社會病態」而出現的民族社會的危機。張祥龍教授在其《中國傳統文化的危機》一文中用「黃河水中流走的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生存之血，而現今的時代潮流衝走的則是我們民族精神的元氣血脉」一語來形容中國的傳統文化與人文社會精神正在面臨的重大危機，也並非危言聳聽，(註 10) 而實在是中國文化當前的一種生存現狀。

文化與人文社會精神的危機的根本，就是「人的危機」：人性的貧乏（非本體論的意義）與精神的真空。它是所有社會危機與病態的根源。當原本就缺乏形上穩固性與約束力的傳統精神信仰已經衰落、傳統的倫理價值體系慘遭洗劫而新的精神價值傳統尚未形成之際，人們靠甚麼來安身立命？失去了一個人人皆應堅守的倫理準則及具有內外約束力的超越性基礎，那麼以貪污腐敗為精明、以暴力與欺詐為德性的

全民造假等社會弊病及霍布斯的「人對人是狼」的假設成真（註 11）的社會現象必會動搖整個人倫社會基礎。

面對這一總問題，中國的知識分子及有識之士在呼喚著一種「新文化的塑造」或「傳統文化向現代文化的轉型」，以為中國社會塑造更具活力的、適應時代的新文化。面對社會的一系列嚴重的問題，尤其是人們精神生活層面的危機，教會必需給出自己的回應。梵二會議中的社會訓導的作用即在於此。每個地方教會也都應該根據當地人文社會的需要，而向社會大眾提供具有建設性的精神生活指南。

從基督信仰本地化而言，本地化神學中不僅應該包含傳統文化中的價值精華，尤其應該包含著對當代問題意識（社會的、人文的、經濟的與政治的）的精準把握與回應，並將具體時空中的活生生的信仰經驗表達於時代的領悟中，回應當下具體「時空」中的人在身、心、靈各方面的需要。

2011 年 6 月 4 日，在浙江大學所舉辦的「宗教與中國社會倫理體系構建」學術研討會中，卓新平教授呼籲人們在經濟上「脫貧」的同時，應該在精神上對宗教「脫敏」；因為當前轉型期的中國社會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具有內在約束力的理想的倫理體系；這需要有堅實的精神基礎，即它需要「神聖之維」或「終極之維」來構建具有強大內在約束力的精神與價值體系，正需要求助於宗教。卓新平的呼籲切中了當前中國社會問題的關鍵。而天主教會已經有兩千年的實踐經驗，擁有相對完整的倫理價值體系。所以能為當今的中國社會提供許多可借鑒之處。針對當代中國物質文化的膨

脹與精神文化的萎縮，針對人性的貧乏與精神的虛空，天主教信仰的末世之維及豐富的精神信仰內涵，一定會有助於中國社會克服其當前精神領域的貧乏與文化定性與定位的尷尬，並為中國健康的仁愛文化、忠信文化的塑造，提供基礎性依據。因為這些都是基督信仰生活的基礎性內涵。

參與中國的人文社會與價值精神的建設和福傳的活動與信仰本地化的努力，在過程上是基本相互重合的。因為信仰本地化所追求的是讓超越所有文化體系的基督信仰真理進入文化中而「道成肉身」，使文化得以升華、轉化而成為有助於本民族以更合乎人性的方式生活與發展，並為人們展示希望與未來的文化。反之亦然，基督信仰之本地化自身也有助於中國新文化的塑造，為其提供新的精神血液，並為中國社會的精神信仰固本強源。問題是，中國教會有這樣的問題意識與承擔精神嗎？中國教會有參與時代文化塑造的能力嗎？這可能需要教會的上層或更高的領導層來作出回應，來判斷這種需求是否也是一種向我們指明「聖神的風向」的「標記」，這是否也屬於中國基督徒的使命。

面對中國教會自身的回應

面對來自各個層面的挑戰而無所適從的「亂」，中國教會必須反省其根源在哪裡？

A · 教會的管理模式（或服務模式）。在人們談論中國的經濟與政治改革的問題時，中國基督徒也應思考一番「教會內部的政治改革」。目前中國教會的神職階層都是中國人，

所接受的自然是中國文化傳統的影響，所以在「管理模式」或「服務模式」上也自然是具有「中國特色的模式」；但是普世天主教會在 2000 年的福傳過程中，已經在福音精神與文化傳統之間找到了適合自身福傳使命的「教會特色的模式」。如何在兩者之間找到平衡，是教會中的主教與神父們所不得不面對的問題。當我們聽到某些神長對神職弟兄說：「不要跟我講教會的法律，我的話就是法律」時，我們是不是在這其中看到了某些熟悉的東西？

另外，中國教會在從傳教士留下的「西方管理模式」向「中國神職管理模式」的轉型也並不是很成功；而從「梵二之前的模式」向「梵二之後模式」的轉型更不算成功，因為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我們對梵二精神的把握可能還處於初級階段；再加上中國神職階層在文革後所出現的「斷代的現象」，更阻礙了新舊傳統的順利轉換。在這種情況下，教會中所出現的「亂」的現象其實也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因為一個尚未在傳統中成熟起來的團體，面對如此眼花繚亂的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問題，面對政治、經濟與人文社會中瞬息萬變各種情景，不亂才是不正常的現象。

B · 從知識與文化的角度而言。一方面，中國教會或教會上層對中國的文化與人文社會精神及其發展趨向的掌握還不夠精準；另一方面，由於時代的原因，他們對教會傳統、教義與法律精神的了解也大有不足之處；當然文化差異也是導致這一問題的原因之一。在這兩種不足的伴隨下，又何談兩種精神或兩種服務模式的協調。這兩種不足所可能導致的

結果是：東西方兩種修身養性或靈修模式皆未能從文化根源上加以深入領悟；原本不可或缺的用以指導信徒生活的信仰知識——教會的神學、哲學、禮儀、法律及靈修學等等——的缺乏；克服各種挑戰的信仰精神與能力的不足。那麼，中國的神長們用甚麼的方式來引導或服務教會團體？是按照中國傳統的模式（比如：「家長制」抑或三國演義中的「智謀論」？）還是按照教會的傳統模式（比如以教義、教會法律與訓導等等為依據）？還是兩者都不是，而是靠理性的精明，或靠「隨性」而為？

C · 教會知識分子團隊的培養。本來教會中的領導階層與精英人士可以群策群力，共同面對。但遺憾的是，能使這些人一起坐下來為教會的發展出謀劃策的「中國主教團」，還處於一種名不正言不順的狀態。於是，中國教會的領導層只能以獨立或孤立的方式來面對這些超越任何個人能力問題。面對這些似乎一時還難以改變的現狀，我個人認為，首先中國教會應該意識到，培養一個屬於自己的、對社會與教會具有十字架上的義無反顧的擔當精神的中國天主教知識分子團隊，來幫助教會認識自身與社會的需要，來推動教會走出自身，走向社會，並在中國的人文社會精神塑造中發揮建設性作用。

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隨著出國留學的神父、修女與平信徒人數的增多，越來越多的草根階層的基督徒意識到了教會福傳中文化幅度的必要性。這意味著中國基督徒「文化福傳」意識的復蘇。無論對於中國教會來說，還是對於普世教

會來說，這都是一件應該多多鼓勵與支持的現象。

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教會經過三十多年的努力，其教堂、教區與堂區辦公樓與設備等等已經基本上可以滿足需要；接下來，教會的團體與個人應該將注意力更多地轉移到與教會的本質使命具有更直接關係的「軟件」建設上：對於教義、教律與整個教會傳統精神的深入理解、福傳精神與使命感的強化、福傳機構的分工合作、健全的管理模式、本地化福傳神學與靈修模式的確立等等。在主教們領導下的教會知識分子群體，應能夠在天主所賜予的理性之光的幫助下，為教會的這種頂層設計的工程做出巨大的貢獻。但如果教會的上層（中國的與普世的）缺乏這一意識，而未能大力支持與推動這一團隊的發展，那麼我們就只能「腳痛醫腳，頭痛醫頭」，讓教會團體成為「問題團體」，而將其對外福傳的使命與精力消耗殆盡，窒息在問題中而無法自拔。

面對教會的本質使命——福傳

中國教會的福傳幅度包含兩個大的方面：面向教會與面向社會，現在的教會團體從事的更多是第一個方面的福傳活動，面向社會之不同群體的福傳工作尚未全面展開。

教會應該在「走向普天下」的過程中，在對社會服務與建設的責任感與承擔精神中來完善並完成自我。但是，這要求我們：一方面要對當代的人文社會精神有相對清楚的認識，並針對中國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提出自己建設性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對自己的信仰精神與價值理念有精深的

把握，並有能力向社會發言，清楚地表達自己的價值理念。

有些人認為教會應該先解決自身內部的問題，加強高質量的靈修培育，然後再談論對社會承擔的問題。我認為，這種將教會的福傳工作做先後之分的觀點，是因為我們忘記了教會的歷史經驗：在教會的歷史中，個人與教會團體內部的許許多多的問題都是在自身的「本質使命」——福傳——之承擔的熱火中被融化，被消解的；在相信「聖人成就福傳」的同時，也不要忘記「福傳成就聖人」，福傳的使命本身就具有成就聖人的能力與恩寵，初期的教會團體就是很好的例証：以十二宗徒為首的初期教會團體並沒有在接受了福傳的使命之後先坐下來，完善擴大自己的團體，然後再開始福傳；而是在接受了福傳的使命之後，立即走「出去，到處宣講」。今天，這使命我們已經接受了，且並不比宗徒們接受的更少。而我們所缺少的是使命感，因此也就失去了在使命的承擔精神中開放自我，實現自我，完善自我與團體的可能。但是，對於基督徒個人與團體而言，封閉自我就意味著基督徒精神的死亡！就此而言，在西方教會的歷史與現實處境中，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經驗與值得我們吸取的教訓。

結論

最後，教會是團體，中國教會也應該以團體的名義按合作與共融的精神群策群力，制定出自己的福傳計劃，培養出合格的宣講者，發展出自己的福傳神學，沉澱出適合中國百姓的靈性指導方式。這一切都要求教會要有自己的團隊與專

業人士來推動，最後才能使基督信仰「有血有肉」地「降生」在中國人的日常生活與文化中。「福傳的文化」也就在「降生」與「成長」中產生，而成為承載著對社會有擔當精神的文化，一種傳揚博愛與和平及執著於誠信與正義的文化，一種為社會人群帶來和諧與自由而能支撐中國人精神及信仰的文化，一種能夠最終實現「基督夢」及「中國夢」的文化！在這一過程中，天主教的知識分子團體應該積極地參與社會知識精英與有識之士的行列中，為中國的新文化塑造事業，為社會倫理價值體系的重建而盡心竭力。這是中國教會及每個基督徒都應該義無反顧地承擔起來的神聖使命；也正是在這使命的擔當中，基督徒身份的本質才得以彰顯而成為社會中光明與希望的「見証」。

這一目標的實現，不僅需要中國教會全體信友的共同努力，也需要普世教會及所有熱愛並關心著中國教會福傳事業的相關人士的大力支持與鼓勵！

註釋：

1. 在本文中，「文化」一詞特指「文字」與「學術」；但同時也泛指人們的生活與思想方式中所包含的一切。
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致宗座文化委員會成立之際信函》(1982年5月20日)。
3. 這是於1979年4月29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聖經委員會所作的關於《在聖經光照下的信仰本土化》的演講。

4. 參閱 Joseph Ratzinger, *Non esiste Fede che non sia Cultura*, in *Mondo e Missione*, n. 10 (1993), pp. 657-665.
5. Pontificia Commissione Biblica, L'interpretazione della Bibbia nella Chiesa, discorso di Sua Santità Giovanni Paolo II e Documento della Pontificia Commissione Biblica, p. 110.
6. 參閱靖保路，「天主教與中國文化：再思天主教本地化神學」，載於《天主教思想與文化》第一輯（2012 年），頁 21-60。
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吳終源譯），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2000 年，第六章，70—71 節。
8.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致宗座文化委員會成立之際信函》（1982 年 5 月 20 日）。
9. 參閱 “In Cina è il tempo di scelte chiare” (l'intervista di Gianni Cardinale con l'arcivescovo Savio Hon), in《Avvenire》(01/04/2011), p. 9.
10. 張祥龍，「中國傳統文化的危機」，載於《國學論壇文萃》第 2 輯(2004 年 1 月 12 日出版)。
11. 托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利維坦》（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第一部，第十三章中的理論。□